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f)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先生(秘鲁)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23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号决议,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特殊的环境和经济问题以及各种脆弱性,

忆及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¹ 和《审查文件》¹,

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作出的相当大的努力需要辅之以国际社会的有效财政支持,

铭记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捐助者代表会议上在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框架内提出请求供资的 300 多个项目。

¹ 见 S-22/2 号决议, 附件。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1. 重申有效执行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转递给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其中考虑到审查文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并敦促它们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采取必要的行动;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考虑到审查文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敦促它们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采取必要行动;
4. 呼吁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采取必要行动;
5. 强调必须为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提供资源;
6. 敦促所有有关组织最好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完成拟订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的工作,以助界定这些国家的脆弱性,以及指出其可持续发展面对的挑战,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适当时候审议;
7. 欢迎发展政策委员会承认应将脆弱性概念明确地列入界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中,并注意到该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提议的这些新标准;
8. 叮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中、包括在筹备第十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程中,切实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以审查和评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某工作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与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同时铭记着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下列入题为“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分项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